

证券代码：832346 证券简称：汾西电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中船汾西电子科技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131号汾西重工中心大楼第八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永茂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于2024年0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

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船汾西电子科技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》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进行了考核评定，考核及评定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-2023 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船汾西电子科技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》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对公司 2021-2023 年经营业绩进行了考核评定，考核及评定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3 年度、任期（2021-2023 年）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《中船汾西电子科技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办法》《中船汾西电子科技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及经理层签订的《2023 年经营业绩责任书》、业绩考核结果，对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及任期（2021-2023 年）薪酬进行核定，核定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盛大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船汾西电子科技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决定续聘盛大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总经理的任期为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止。

盛大勇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对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王伟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船汾西电子科技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决定续聘王伟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副总经理的任期为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止。

王伟光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对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王轶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船汾西电子科技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决定续聘王轶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为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止。

王轶荣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对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盛大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船汾西电子科技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决定聘任盛大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财务负责人的任期为三年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中船汾西电子科技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中船汾西电子科技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